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32巷20號7樓

受文者：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1248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時，得作為「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偉志電子廠、伸暉股份有限公司、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艾銳勢股份有限公司、廣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陶瓷工業有限公司、禾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康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宏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聲電實業有限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久勝旗幟有限公司、協利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中央印製廠第一工廠、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溫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食



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豐實業有限公司、信和股份有限公司、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禾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樹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伯思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金鈿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快信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億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信緯塑膠有限公司、佑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正越企業有限公司、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訊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毅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映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台灣好家庭實業有限公司林口廠、元峰油壓機械有限公司、立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芳二廠、榮豐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毅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世弘壓克力有限公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振記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端揆機械事業有限公司、立榮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智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洋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和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紙器廠、盛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邱氏鼎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棉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慶霖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大實業有限公司、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良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68-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2-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5-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69-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0-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1-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3-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4-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108年5月28日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
認定基準方案」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12日召開「既有
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之行政執行事宜」會議紀
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26日工地字第10800663520號
函、108年6月18日工地字第10800622950號函辦理。
- 二、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月3日發法字第1072002429號函檢
送107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證相
關議題」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略以：「(二)在法律尚未
修正前，應採取下列措施：1.有關1噸以上升降機尚未取得
使用許可之部分，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

證者，依內政部之建議，延長2年輔導期間；另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議適用之安全基準，並配合業者切結、第三方安全檢查、保險等機制，使其於修法前得繼續使用。2. 至於1噸以下升降機亦可準用前開經濟部工業局所研議訂定之安全基準辦理。」，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會議紀錄，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昇降設備；倘屬旨揭方案之適用對象，請貴府（局、處）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得依該方案辦理。

四、另旨揭方案核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及載重1噸以下昇降設備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及「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得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以利申報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檢查機構1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2/28
交 換 章